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瀚誼律師
　　魏韻儒律師
　　林芸律師
被　　告　廖翔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148號、115年度偵字第15714號），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16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柏宏共同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廖翔傑共同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雅婷共同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柏宏、廖翔傑、劉雅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柏宏、廖翔傑、劉雅婷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4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3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3人利用不知情之地政士楊仕明辦理移轉登記本案房地之行為，為間接正犯。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續字第148號
115年度偵字第15714號

被　　告　林柏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翔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本署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柏宏、廖翔傑與劉雅婷為朋友關係。緣越南籍來臺人士范素莉向林柏宏、廖翔傑借款新臺幣（下同）168萬元，並於民國112年5月18日（登記日期112年5月26日），提供以其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15、16樓）及同段155地號土地（下稱本案房地）作為抵押，並設定抵押權及辦理信託登記予廖翔傑供擔保。林柏宏、廖翔傑明知本案房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登記所有權人廖翔傑）實際係由范素莉保管並

未遺失，其2人竟共同基於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3日，由廖翔傑簽立不實之「切結書」，表示本案房地所有權狀於112年11月3日，以遍尋不著滅失之不實原因，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辦理補發權狀，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將表彰權利書狀遺失或滅失意義之「書狀補給」之不實事項，以電腦登載方式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等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上，據以於112年12月11日補發本案房地之所有權狀予廖翔傑(上開均為本案前提事實，非本案起訴範圍，林柏宏、廖翔傑共同涉犯偽造文書部分，業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8293、8294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本案僅就112年12月12日以後被告三人涉犯假買賣事實提起公訴)。詎林柏宏、廖翔傑、劉雅婷明知其間並未就本案房地有買賣之真意，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廖翔傑提供以遺失之不實原因補發之本案房地所有權狀、相關證件及印鑑，委由不知情之地政士楊仕明於113年3月19日併同申請文件向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以「買賣」為原因，申請將本案房地所有權自廖翔傑移轉登記至劉雅婷名下，致使承辦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此「買賣」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建物謄本、所有權狀、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等公文書上，並於同年3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完成登記，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土地、建物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范素莉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柏宏於前案及本案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柏宏坦承與被告廖翔傑共同以遺失為由，委由不知情之地政士申請補發本案房地權狀，並未經告訴人同

		意逕行將本案房地出售予被告劉雅婷之事實。
2	被告廖翔傑於前案及本案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翔傑坦承未經范素莉之同意，即與被告林柏宏共同以遺失為由，委由不知情之地政士申請補發本案房地權狀，並未經告訴人同意逕行將本案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劉雅婷之事實。
3	被告劉雅婷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劉雅婷坦承未實際進入本案房地內查看屋況即以580萬元之價格向被告廖翔傑購買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范素莉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林柏宏與被告廖翔傑未經告訴人同意，以遺失為由，申請補發本案房地權狀，並將本案房地賣予被告劉雅婷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向被告林柏宏借貸，因被告林柏宏向告訴人表示不會處分本案房地，故同意將本案房地設地抵押及信託予被告廖翔傑供擔保，而本案房地之上開所權狀均由告訴人持有保管之事實。
5	告訴人范素莉於前案偵查中所提出本案房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份（所有權人廖翔傑）	
6	證人陳冠勳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居住在本案房地之期間，被告劉雅婷未到過該處看過房子之事實。
7	證人即地政士楊仕明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件係被告林柏宏介紹被告廖翔傑來找證人楊仕明，將本案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劉雅婷之事實。
8	金錢借貸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	證明告訴人范素莉以本案房地作為抵押，向被告林柏宏、廖翔傑借款168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所有權人廖翔傑）、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廖翔傑）各1份	萬元，並設定抵押權168萬元及辦理信託登記予被告廖翔傑之事實。
9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18日高市地民價字第11370582900號函暨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等資料各1份	證明本案房地，係於112年5月22日，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信託原因（發生日期為112年5月18日），由委託人范素莉信託予受託人即被告廖翔傑之事實。
1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19日高市地路○○○00000000000號函暨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等資料各1份	證明本案房地係前案證人即地政士楊仕明於113年3月19日，前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買賣原因（發生日期為113年2月20日），由被告廖翔傑移轉登記予被告劉雅婷（登記日期113年3月21日）之事實。
11	本案房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不動產買	證明被告林柏宏、廖翔傑2人未經告訴人同意，於112年12月12日，逕行將本案房地出售予被告劉雅婷之事實。

	賣價金履約保證證書各1份	
1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表	證明被告林柏宏為金牛畢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之事實。
13	(1)金牛畢國際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合庫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劉雅婷所申辦之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2)本案房地買賣價金之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僑馥價金履約保證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僑馥履保帳戶)收支明細表	(1)證明被告林柏宏於113年1月7日自金牛畢國際有限公司之合庫帳戶轉帳150萬元至被告劉雅婷之合庫帳戶後，被告劉雅婷於翌(8)日轉帳150萬元至買賣本案房地之僑馥履保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林柏宏於113年1月22日自金牛畢國際有限公司之合庫帳戶轉帳100萬元至被告劉雅婷之合庫帳戶後，被告劉雅婷於同日旋即轉帳100萬元至買賣本案房地之僑馥履保帳戶之事實。 (3)證明被告林柏宏本人於113年7月23日匯款250萬至買賣本案房地之僑馥履保帳戶之事實。 (4)證明購買本案房地實際出資者為被告林柏宏，以將本案房地登記在被告劉雅婷名下，並以被告劉雅婷合庫帳戶充作被告3人間虛偽買賣本案房地之人頭匯款帳戶，以此方式製造本案房地係被告劉雅婷自行出資580萬元購買之假金流之事實。
14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0日僑馥（114）字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第063號函暨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收支明細表1份	
15	前案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815號判決書、本署115年度請上字第51號上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林柏宏、廖翔傑於前案以本案房地所有權狀遍尋不著滅失之不實原因向地政事務所辦理補發權狀，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將表彰權利書狀遺失或滅失意義之「書狀補給」之不實事項，以電腦登載方式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等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上，而補發本案房地之所有權狀予廖翔傑，被告林柏宏及廖翔傑共同涉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4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罪嫌之事實。

二、核被告劉雅婷、林柏宏、廖翔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4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罪嫌。被告3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3人利用不知情之地政士楊仕明辦理移轉登記本案房地之行為，請論以間接正犯。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劉雅婷與被告林柏宏、廖翔傑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告訴人范素莉同意，違背信託契約，擅將本案房地賣予被告劉雅婷，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另涉有背信之罪嫌。惟查，告訴人與被告廖翔傑簽立本件信託契約書之信託主要條款第6點已載明「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開發、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有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在卷可稽，足見被告廖翔傑有權處分本

案房地，應堪認定。又被告廖翔傑係信託受託人，並非告訴人委託被告廖翔傑處理事務，則被告劉雅婷、廖翔傑、林柏宏3人間將本案房地以虛偽買賣方式移轉登記予被告劉雅婷，亦難認被告劉雅婷與被告廖翔傑、林柏宏有何違背其任務之可言，故核其所為，尚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盧葆清